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研字[2021]18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 论文选题、开题和中期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电教中心：

为提高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质量，做好论文选题、开题和中期检查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年4月26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 开题和中期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科学性和政治性，做好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工作，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选题

第二条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型研究课题或实际工作中的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强调对实践问题及其解决方案的研究。

第三条 学生应向导师汇报论文选题思路，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指导记录表》。导师对选题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研究方案可行性要严格把关。

第三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四条 开题时间。论文开题应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提前一年完成。

第五条 开题指导。研究生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撰写工作。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指导、严

格把关研究生填写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导师要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学术方面严格要求，同时还要对开题报告所涉及的政治内容、科学道德等方面严格把关，帮助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的开题以及相关研究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正确的世界观。

第六条 开题评审。各学位点组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负责开题报告的审核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人数应由 5 至 7 名熟悉本领域的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教师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且至少有 1/3 名是来自外单位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评审小组应听取研究生汇报、评议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选题指导记录表，确保研究生论文选题的可行性与政治导向的正确性。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现场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审核意见表》，并将意见信息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未获得评审小组评议人 2/3 及以上同意直接通过的开题报告，应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经导师批准后，修改报告并重新履行开题程序。重新参加论文开题评审以二次为限，仍未获通过者，须办理延期毕业。

第八条 通过开题评审的论文题目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应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论题目变更申请表》；如论文研究对象、内容和技术路线有较大变化

的，应重新履行开题程序。更改题目的时间须距离正式论文答辩至少六个月。

第四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九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提前六个月完成。

第十条 导师要对其学生的论文工作进展状况进行检查，如实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并按时提交到各学位点培养学院。

第十一条 各学位点组织专项检查组对学生论文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并将结果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备案。通过中期检查合格的学生，方可根据检查组意见，继续完成论文写作，最终进入学位授予工作程序；未通过检查的学生，需在按检查组意见完善论文工作后，进行再次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